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0號

聲明異議人　劉愛群

相　對　人　冠源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祿

相　對　人　鴻滕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原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聲明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業已於112年2月22日送達聲明異議人，而聲明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10日及加計在途期間內之112年3月1日具狀聲明異

議，有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1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前經聲明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勞動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調解，調解中經法官提議分案辦理，嗣該案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8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該案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至於另行分案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05號審理在案，並經聲明異議人另行繳納裁判費61,489元，是本件重複計算徵收裁判費，聲明異議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再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

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前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資遣費事件之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87號判決聲明異議人部分勝訴，並命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4，餘由聲明異議人負擔，且已確定在案（下稱本案），有上揭案號判決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全卷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明異議人於本案訴之聲明原為：相對人冠源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冠源公司）、鴻滕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滕公司，與冠源公司下合稱相對人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應給付聲明異議人6,173,75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卷【下稱勞專調卷】第13至14頁），嗣經聲明異議人迭將訴之聲明為變更，最終其於111年6月1日當庭及具狀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㈠相對人應給付聲明異議人604,167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冠源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聲明異議人等語（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7號第21至22頁、第27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聲明異議人就訴之聲明已為變更或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用，則本件應以聲明異議人於111年6月1日變更後之請求判決範圍據以計算裁判費用，而聲明異議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給付604,167元部分，第一審裁判費應徵6,610元；又聲明異議人請求訴之聲明第二項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案第一審裁判費合計9,610元（計算式：6,610元＋3,000

元＝9,610元），又本案已確定在案，是聲明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5,766元（計算式：9,610元x6/10＝5,766元），相對人則應負擔訴訟費用3,844元（計算式：9,610元x4/10＝3,844元），再聲明異議人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附卷可參（見勞專調卷第9頁），是聲明異議人尚須向本院繳納2,766元（計算式：5,766元－3,000元＝2,766元），相對人則應向本院繳納3,844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甚明。

㈡至原裁定就聲明異議人所為各次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擴張或減縮訴之聲明，均分別予以核算訴訟費用部分，並認聲明異議人應繳納之，惟參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徵收裁判費用，已如前述，原裁定所認定之訴訟費用數額，顯有違誤。況聲明異議人原追加第三人劉昭良為被告，並請求劉昭良給付聲明異議人6,102,526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業經聲明異議人於本案撤回對劉昭良請求部分，另行對劉昭良提起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05號審理中，亦據聲明異議人另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1,489元，有聲明異議人所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號全案卷宗核閱屬實，益徵此部分尚無從於本案重複核課訴訟費用甚明，是原裁定就訴訟費用數額之認定顯有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異議人應向本院給付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66元，相對人應向本院給付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844元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是原裁定認定聲明異議人、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均有所違誤，已如前述，異議意旨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
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